

当代思潮丛书

# 法团主义

CORPORATISM

(第三版)

张静◎著

东方出版社

当代思潮丛书

# 法团主义

CORPORATISM

(第三版)

张静◎著

东方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团主义 / 张静 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2

(当代思潮丛书)

ISBN 978 -7 -5060 -8039 -2

I . ①法… II . ①张… III . ①政治派别—研究 IV .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3317 号

## 法团主义 (FATUAN ZHUYI)

作 者：张 静

责任编辑：黄晓玉 李治华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06

印 刷：三河市金泰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开 本：630 毫米×950 毫米 1/16

印 张：16

字 数：172 千字

书 号：ISBN 978 -7 -5060 -8039 -2

定 价：42.00 元

发行电话：(010) 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 64258123

## 代序

# 法团主义政制的思想资源和历史<sup>①</sup>

陈冠中

我的一个判断是，老左派和古典自由派、哈耶克自由派之间有一个共同点，都没有好好读历史，包括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也包括一般政治史。他们在思想里面只有两个选项，一个是走社会主义路向，一个是走自由宪政路向。其实还有两种“第三条道路”，但中国左派和自由派两边都没有把它们理论化。一种是实际存在的北欧、西欧诸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的宪政社会民主；另一种也实际存在过，可以叫统合主义的路向。统合主义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欧洲出现的时候，被认为是在苏联共产主义专政和英美资本主义民主宪政之间的第三条道路。

统合主义也被译成合作主义或法团主义。这种主义在 20 世纪有很多知识分子理论家，他们的水平绝对不弱于同时期其他两边（社会主义 - 共产主义、自由主义）的理论家。他们是真心真意的，不只是为当政者涂脂抹粉这样简单。

构成统合主义的思想资源有三大板块，第一块是经济与工

业的发展主义。他们的祖师就是跟马克思同期的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李斯特说经济发展需要国家力量来推动，每个落后国家都要集中它的资源做经济发展。在马克思时期，除早期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之外，至少还有两条不同于斯密、新古典和放任经济的思路，一条是走马克思主义道路，一条是走德国历史经济学派亚当·穆勒及李斯特的国家发展主义道路。后者的影响很大，除大家熟知的二战后东亚发展主义外，它还间接影响了许多欧陆国家的经济政策。

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意大利，已有理论家把李斯特和亚当·穆勒的思想，发展成经济国族主义和统合主义，特别是弃马克思主义、改从民族主义的政治经济思想家阿尔弗雷多·洛可，而专业经济学家和其他思想家如 Erico Corradini, Giuseppe Botai, Sergio Panunzio、Ugo Spirito 等都有关于统合主义的论述。统合主义的政治经济观是，重视工业发展和生产力发展，主张国家通过一个执政党统合各阶层，包括资本家、工人、农民、专业人士、中产阶级、小商人，都要以法定团体（法团）名义统合在国家之下，不准搞阶级斗争，经过党的协调之后，为了国家的利益和竞争力共同发展。这个理念在 20 年代初的意大利已经相当成熟。

另一块是大我小我结合、或是没有国哪有家的观念。除了众多激进民族主义者（倡导创造“新人”和恢复失土），如除邓南遮和 Corradini 外，还有颇负盛名的思想家乔瓦尼·秦梯利。秦梯利是黑格尔学者，他的反实证主义哲学叫作实际行动唯心主义，就连最初是他导师后来是对手的克罗齐也认为，秦梯利是当时最严谨的黑格尔解释者。秦梯利加入支持法西斯政权，并以法西斯哲学家自居，就像马克思

之于共产主义一样。他主张个人与国家一体，因为个人是不能自我完善的，每个人都难以自主和自己完善，一定要在一个社群里，而这个社群最好是国家。国家是一种精神、是最终的权威，国家跟个人是先验的、有机的辩证一体的，个人在国家之外没有意义。他力倡意大利文化复兴，提出“法西斯文明”一说，还用上了当时已经通行的“威权民主”一词，来反对自由主义议会宪政民主。

第三块是扩张性的民族主义，祭出意大利的“罗马性”(romanitas)，这跟之前的德意志性(deutschum)和德意志独特道路(sonderweg)，后来的日本国学(kokugaku)，日本主义(nihonshugi)，日本人论(nihoninron)、印度性(hindutva)、中国性等说法异曲同工。它以古代为今天的资源，强调自己的民族不仅是身份明确、古已有之的连贯和原真，还是独一无二、优秀甚至最优秀的。意大利强调的是罗马共和国晚期和罗马帝国的早期，主张恢复“罗马价值观”，墨索里尼推崇奥古斯都大帝，由此从复国主义开始，继而挑动了帝国想象，称地中海为“我们的海”，梦想再成为帝国，希望重新恢复当年罗马的帝国疆土。

意大利的统合主义从帕累托、莫斯卡、米歇尔斯等的精英社会学以及古斯塔夫·勒庞(群众心理)之中吸收养分，同时还有很深的马克思主义激进修正派之索雷尔工团主义的根源(墨索里尼自认受索雷尔影响最大)。法西斯党开始的时候可以说是一个拥抱民族主义的左派政党，执政后党内一直还有自封要为无产阶级请命的“法西斯左派”。法西斯党有庞大的群众基础，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地主、军人、公务员、罗马教会信徒、一部分农民和产业工人。

法西斯在 1922 年于意大利主政后，以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加上统合主义政治架构，经济快速成长，不过到了 1929 年遇上美国开始的经济大萧条，自由贸易全球衰退，无奈改走国有化，并转向自力更生 (autarky)。当时它总的情况仍比大多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好，但因为需要外来原料的补充，加上罗马性的帝国思想发酵，有了扩大国家空间的想法，遂迈入进一步侵略之路——意大利的自由主义政府在 1911 年已入侵奥斯曼帝国的属地利比亚，而到了墨索里尼手里仍在进行极度残酷的镇压。墨索里尼支持度的高峰，恰恰是在 1935 年入侵阿比西尼亚（现埃塞俄比亚）的时期。1936 年他在罗马的威尼斯广场上宣布胜利，演讲完他被群众的鼓掌声呼唤出来做了十次谢幕。几天后又有一次类似讲话，他宣布：“终于，意大利成了帝国。”尽管阿比西尼亚国王到处求救，国联和西方国家都没伸援手。相反在经济萧条的西方，很多人羡慕意大利，包括美国罗斯福新政的自由主义支持者如《新共和》杂志。1934 年意大利一位航空部长访美，上流社会争相宴请，每次进场时全场都向他行法西斯礼。

1939 年苏联与德国签署《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及瓜分波兰默契)之后，大批意大利的共产党人如释重负，纷纷转身加入法西斯党。这种从专制的“左”一下子跳到专制的“右”的转变也很有意思。1939 年纳粹德国入侵波兰，意大利并没有参战，它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才急急加入欧战，想分战胜国红利。假如当时的意大利能戒急用忍、学佛朗哥的西班牙严守中立，它的统合主义政体可能会在“二战”后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冷战期间说不定还会是美国围堵共产国

家的盟友。这种由凯撒式强人哲王、工具理性官僚、精英共谋统治集团、意识形态化的群众政党结合，领导着法团化的各阶层、以国家之名的统合主义专制体制，超过韦伯祛魅的现代政体预期，也超出马克思的阶级政治想象。

所以当时的第三国际和意共都弄不清楚这种政体的性质，葛兰西在 1926 年入狱前曾反复三次转变对法西斯的看法。反而是流亡中的托洛茨基做了一个虽然是表象的、但却清醒且令人不寒而栗的观察，大意是二十世纪初，在没有建立共产主义政权的欧洲资本主义民主社会里，工人阶级及民间左翼人士，其实已经累积建立了不少进步文化和民间事业（如工会、左翼政党），现在碰到法西斯这个社会自发组织的终结者，就前功尽弃一切归零了。

意大利统合主义法西斯政权，其实跟晚于它十一年才建政的纳粹不一样，也跟后来二战时期的罗马尼亚、匈牙利、克罗地亚、西班牙、葡萄牙的法西斯式政权不一样。虽然它们都可以说是属于法西斯家族，但只有意大利以统合主义为国策。意大利的政经统合主义、罗马性特殊论的民族主义、和“威权民主”的发展主义政权，有它的一套复合的、颇有关理性的经济发展和国家民族理论，还有自己的文化与美学（一度包括现代主义建筑、现代音乐、特色时装、前卫剧场、颓废派写作、未来主义、农村地区画派、Novecento 等艺术流派，以至受益于保护主义的蓬勃本土电影工业），它们在 30 年代已很成熟。但是因为后来卷入了二战，加入了希特勒阵营，战后就被终结了，于是这种政体似乎被认为只是过渡性的、不能持续存在的。这是很大的误判和误读。

统合主义理论、统合政制国家是不是不能延续呢？不

见得。统合主义混合经济、一党专政威权国家，绝对是现代的“自然”产品之一，如果真有另外一种现代的政体路径，统合主义威权政体是有成立可能的。相比之下，社会民主宪政的欧洲和计划经济的苏联的出现，才是现代甚至人类史上最不可思议的奇迹。进入民族国家的现代之后，统合主义国家可能是和民族主义、普通保守主义威权专制一样——也如市场经济一样的“自然”政体。如果还有这样一个第三条路（不止是要么走到共产主义要么就走到资本主义），不管喜欢与否，这样的第三条路不是不能持续的。其实很多国家都曾经出现过类似的制度，现在好像这种制度又越来越有人气了。

统合主义威权国家这条路有它的能量和吸引力，但在新左翼和自由派的潜意识中都被忽略，他们不想真的去理解。新左翼包括自由派，都有些低估了人类寻求稳定和秩序的需求、国家的深入人心和动员能量，以及一般人对经济发展的殷切期待和参与。如果大家回头看意大利统合主义经济和政治主张、秦梯利的个人与国家一体的政治意识形态，看当时意大利人谈罗马性的帝国梦，会被他们的当代性吓一跳。统合主义对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有它自己的一套说法，同时它主张由国家主导的发展主义混合经济。这种政治经济形态的变异，是需要承认的一个实存状态。如果不能诚实地面对这点，各种分析就不可能准确。

#### 注释：

- ① 本文节选自 2013 年 9 月共识网对陈冠中先生访谈中有关统合主义（法团主义）部分。

# 自序 法团主义处理的主要问题

1996年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策划出版了一组专题读物，将国外与政治学有关的理论思潮以“某某主义”为线索介绍给中文读者。这是个不错的主意，我欣然同意加盟，并重新安排了手边其他的研究计划，撰写这本叫作《法团主义》（有些地方又译“合作主义”或“统合主义”）的作品。

大约是1993年，我在准备博士论文期间接触到“法团主义”作品。我对法团主义的兴趣起因于它所提示的“中介（intermediation）”意涵，我随即尝试把这一点使用在对“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分析方面。我的论文是研究一个国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我发现，这个松散的联合体并不适合进行独立的分析，原因是作为正式制度的一个部分，它已经被体制梯形结构所统合。

与法团主义关切的“中介”角色近似，职工代表大会具有行政层级，是接近决策机构的正当渠道，它可以传递组织化利益，一些有关事项确需经过它参与“议合”，方能具有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它具有超越于“工人”团体的更大公共责任，这个公共身份，使其并不能完全以某一阶级利益组

织的方式存在，它是一个通过行政方法将分散的小单位利益组织化，并传递到体制内的中介机制。这一传输单位利益、同时又承担公共责任的地位，颇有些类似法团主义结构，使得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关系呈现一种特别的相貌。

这个结构对于“国家和社会”分析的意义，重点在它的纵向而非横向关系，即利益组织不是完全自发的，而是与国家的行政机构相匹配、甚至在某些方面相重合的结构。在这个结构里，所谓“利益团体”正是一个行政划分上的部门，个体利益必须进入这些部门才能“组织化”为团体利益。不可避免地，这种团体集结了管制（控制）和政治（利益表达和争取）两种功能，我将其概念化为“政—行合一体制”（political-executive combinationalism）。如果用这个术语表达政治秩序在中国基层的表现形态，可以发现，利益组织化结构通常是通过行政单位，而不是公民社会的利益团体、或者阶级等社会身份单位所构成。这一研究（《利益组织化单位》）已经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领域，“法团主义”的影响主要在双方的连接方式方面。沿着这一路径，我的研究问题就成了——制度化的连接方法在中国政治秩序中的性质、作用和限度。可以说，法团主义提供的一些观念，促使我在使用多元主义“国家与社会”框架遇到困难时，寻找另外的观察途径。但是，运用法团主义解释中国的案例，我同样遇到了问题，最基本的问题就是，法团主义处理的是一个经过权利结构分化（有别于分散）、充满冲突、需要协调整合的结构。换句话说，法团主义来自于对已分化社会重新整合的意图和经验，因而它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与中国不同（虽然

亦有相似的部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尝试讨论了这些困难。

做这样的铺垫，为的是向读者交代：本书接近法团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关切，这就是说，在我后面的写作中，这是一条进入法团主义中心辩题的主线。做了这样的界定，我们就可以相对搁置各种概念的变化说明，紧紧围绕已确立的主题进行讨论。如果以学科介绍的观念看，我的写作难免有所遗漏，因为我不是按照常用的“代表人物”及其思想体系写作的，所以，与其说这是一个关于“主义”的介绍，不如说，它是一个法团主义关注之主要问题的概览，它包括对法团主义的“对手”——多元主义的对比讨论：对比它们对社会政治秩序的不同见解。因而，我的重点不是回顾一个学科领域，比如关于法团主义的理论渊源、进展和流派等方面，本书着墨非常有限，所幸陈冠中先生的代序做了有益的补充。我希望将注意力放在这个理论针对的主要问题及其引发的主要理念的对比上。这些辩题集中在社会利益分殊如何达成政治秩序方面，比如社会中利益的组织化形式，它们进入国家体制的方式和渠道等。自然，这本书所能包含的，还仅是一些粗略的、逻辑性的一般讨论，并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经验现实的详细研究。我的目标是帮助读者初步了解法团主义处理的主要问题，不敢说这里选择的都是法团主义的重要内容，但我希望自己没有误解问题的焦点而将读者引入歧途。

另外，我对自己的写作要求是，尽可能采取中立的阐述立场，虽然我们必定怀有价值信仰。我希望这本书不是对法团主义作肯定或否定的宣传。作为研究者，有选择地理解和

学习，学习各种理论的有用部分，同时理解它们的局限，丰富社会利益的组织化方式及其与国家关系的知识，总不是坏事。但验证其建议是否适合中国的实际并不是本书的任务，尽管这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换句话说，本书的立脚点是：我们从中学到了什么？而不是我们怎样使用或验证这个理论。我想，多数读者都会同意，任何理论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和限制，人们无法超越这些目的和限制去谈论何种是“最好”的理论，更适当的立场或许是充分了解各种理论针对的问题及其论证目的，并通过理论的目的了解它的局限。

故，本书大约只是一个关于法团主义的提要性导读，我的参考资料主要是 P. C. Schmitter、Gerhard Lehmbruch、Alan Cawson、P. J. Williamson 等学者的部分作品，以及 1983 年在佛罗伦萨（Florence）召开的题为“阶级利益、新法团主义和民主”的暑期论坛之论文集（Ilja Scholten 编），还有 J.H. Goldthorpe 所编的《当代资本主义的冲突和秩序》。后两本集子代表了法团主义研究者的“第二代”见解，但其关注的基本问题仍然没有离开早先的设定。

相对于多元主义的美国视角，法团主义更是一个代表欧洲经验的框架，其根基在于欧洲历史、文化、政治和经济的总结。而我们这一代的多数学者，由于历史的原因，事实上更多吸收的思想资源来自于美国学术界。考虑到本书的写作主线，我以为，对于“公民社会”观念及其与国家关系的了解，对于多元主义利益团体政治的了解，是认识法团主义必要的知识前导，因为它们有助于理解法团主义的核心问题。故我安排在导论部分简要地补充有关内容。

“法团主义”已经出过二版，现在东方出版社提出再次

出版的计划，并将本书纳入“当代思潮丛书”系列，感谢他们的修订邀请，使我有机会再次阅读法团主义理论，再次触及一些从前只是粗略想过的问题。这是一次愉快的学习历程。本书能够完成，有赖于不少人的帮助。一位是北京大学图书馆外文新书部的周慕红女士，她的出色工作使我节省了很多时间；另一位是清华大学政治学系的景跃进教授，我所用的相当一部分资料是他从英国带回的；我还想致谢 Philippe C. Schmitter 教授，他特地为本书寄来了有关法团主义的研究笔记和新近论文，这些作品使我们尽快了解到了法团主义政制的最新进展；最后，陈冠中先生同意将其有关法团政体的访谈作为代序加入，所有这些支持都使我受到激励。张静在此致谢。

张静

2014 年夏于京西诚品

# 目 录

代序 法团主义政制的思想资源和历史 陈冠中 / 001

自序 法团主义处理的主要问题 / 001

导言 组织化利益、多元社会及国家 / 001

一、公民社会：美国的“独特性” / 003

二、多元主义假定下的“公民社会” / 008

三、社会利益传递结构 / 013

第一章 法团主义：基本立场 / 019

一、思想渊源 / 020

二、关注点 / 023

三、国家与社会主导的两极 / 027

四、相悖于经济自由主义 / 031

五、秩序还是冲突？ / 035

**第二章 与多元主义共处：异争还是融合？ / 041**

- 一、共享与分歧 / 044
- 二、自治与受控 / 048
- 三、方法论：个体主义与制度主义 / 054
- 四、对立体系吗？ / 058

**第三章 比较概念解说 / 063**

- 一、对“公民社会”的不同界定 / 064
- 二、利益团体的角色及其组成形式 / 072
- 三、四种“影响力”类型 / 079

**第四章 法团主义视野中的国家 / 087**

- 一、国家中心主义 / 088
- 二、国家的“双重”角色 / 093
- 三、国家的制度强制与矛盾 / 096
- 四、国家和利益团体：政治交换？ / 099
- 五、统一的国家结构？ / 104

**第五章 协调组织化利益 / 109**

- 一、利益团体应该有多少自由 / 110
- 二、垄断性社团建立：限制代表渠道 / 113
- 三、利益组织进入层级序列 / 115
- 四、国家授予合法性 / 118
- 五、利益团体的自我管制 / 120
- 六、中介协调和管制的法律基础 / 123

**第六章 法团主义政制的生长背景 / 127**

- 一、战后世界秩序和自由主义体制 / 128
- 二、公民权责与依赖结构的集中化 / 133
- 三、社会结构的差异 / 139

**第七章 从成员制到倡导制：美国民间社会的转型 / 147**

- 一、志愿服务团体与政府和政治 / 150
- 二、重构民间生活的若干因素 / 153
- 三、民间联系模式转变 / 156

**第八章 法团主义与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研究 / 165**

- 一、极权主义分析模式的松动 / 166
- 二、两种替代模式 / 168
- 三、作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工具 / 177

**第九章 个体与公共的组织化关联 / 185**

- 一、现象和问题 / 186
- 二、结构分析的另一变量 / 190
- 三、原有的社会组织化结构 / 192
- 四、组织化结构变迁 / 197
- 五、结论 / 200

**结语 法团主义的命运 / 203**

Philippe C.Schmitter      Jurgen R.Grote

**参考文献 / 225**